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股票代码：603799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GREAT MOUNTAIN ENTERPRISE PTE. LTD.（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150 Orchard Road #06-16 Orchard Plaza Singapore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减持、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章程、协议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友钴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友钴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友钴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大山公司	指	GREAT MOUNTAIN ENTERPRISE PTE. LTD.（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华友控股	指	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150 Orchard Road #06-16 Orchard Plaza Singapore
注册号：	2004084000C
法定代表人：	谢伟通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其他投股公司(64202)；管理咨询服务(通用)(70201)
成立日期：	2004 年 07 月 06 日
股东构成：	谢伟通持有大山公司 100%股权

2、大山公司的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在大山公司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谢伟通	男	董事	中国台湾	新加坡	是
张秀美	女	董事	中国台湾	新加坡	是

3、大山公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大山公司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工作，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山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动稀释；同时大山公司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减少达到 5%以上。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无明确的继续减少或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山公司持有华友钴业 174,930,8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33%；本次权益变动后，大山公司将不再持有华友钴业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大山公司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华友钴业股份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大山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 8,190,00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大山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 11,412,5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数量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大山公司	174,930,868	15.33	19,602,513	1.72	155,328,355	13.61

注：除另有说明，本表格中的持股比例为股份数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二）华友钴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20 年 1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2020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4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述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42,378,457 股新股。根据发行对象认购结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 71,642,857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41,261,526 股增加至 1,212,904,383 股，原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均被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山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155,328,355 股保持不变，但其持股比例由 13.61%稀释至 12.81%；

（三）大山公司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收到大山公司的通知，大山公司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1 年 7 月 20 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2,084,347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63%。

同日，大山公司与陈雪华、杭州佑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佑友”）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大山公司拟将其持有的 82,477,498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转让给陈雪华，占公司总股本的 6.80%；大山公司拟将其持有的 60,766,51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转让给杭州佑友，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山公司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6 月 25 日，大山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与陈雪华、杭州佑友（以下简称“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标的

（1）大山公司同意依法将其持有的华友钴业股本总数的 6.80%（即 82,477,498 股股份）及其项下一切权益转让给陈雪华；陈雪华同意受让标的股份及其项下的一切权益，并在转让完成后，依据受让股份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大山公司同意依法将其持有的华友钴业股本总数的 5.01%（即 60,766,510 股股份）及其项下一切权益转让给杭州佑友；杭州佑友同意受让标的股份及其项下的一切权益，并在转让完成后，依据受让股份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股份转让价款及付款方式

（1）与陈雪华的股份转让协议

经双方协商同意，每股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股份收盘价的 90%，即人民币 88.92 元 / 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7,333,899,122.16 元。双方同意，股份转让价款分四次支付，具体如下：第一部分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在符合本协议约定情形下，受让方将第一部分股份转让价款净值全部汇款至转让方；第二部分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受让方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前支付至转让方；第三部分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受让方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至转让方；第四部分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133,899,122.16 元，受让方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支付至转让方。

（2）与杭州佑友的股份转让协议

经双方协商同意，每股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股份收盘价的 90%，即人民币 88.92 元 / 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5,403,358,069.20 元。股份转让价款分两部分支付，第一部分股份转让价款为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2,701,679,034.60 元，在符合本协议约定情形下，杭州佑友有义务将第一部分股份转让价款净值全部汇款至大山公司。第二部分股份转让价款为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2,701,679,034.60 元，杭州佑友将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支付。

3、支付转让对价

在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均被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的前提下，并且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后，受让方有义务将第一部分股份转让价款净值支付至转让方境内账户。

与杭州佑友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要求：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受让方应在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先向转让方预付第一部分转让价款的 65%（以下简称“首次付款金额”）；第一部分转让价款扣除首次付款金额及交易费用和税款后的剩余金额（以下简称“第一部分转让价款留存金额”）用以抵扣受让方或其指定主体按照本协议约定代理转让方扣缴的所得税和增值税（包括附加税）等；受让方根据完税证明将其代扣代缴的税额从第一部分股份转让价款留存金额中扣除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部分再继续向转让方支付（如有）。

4、过渡期安排

（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转让方在过渡期应依法妥善行使其作为标的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

（2）在过渡期内如果标的上市公司实施红股或红利的分派以及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所转增股本等事宜，其权益中涉及到标的股份的部分归属于受让方，上述红股或红利的分派以及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所转增股本的产生以标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为准。

（3）在过渡期内，转让方不应从事任何对标的上市公司的营运或财务状况有重大损害或者重大不良影响的行为。

5、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如未履行其按照本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但排除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情形）或违反其所作的声明、承诺和保证，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予以改正，或解除本协议；如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应继续履行。违约方应当赔偿违约而给守约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手续完成后，转让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过户义务的，经受让方书面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则自该等合理期限届满之日起 5 日内，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转让方应当支付受让方股份转让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3）若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按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经转让方书面催告的合理期限内受让方仍未足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首次付款金额的，则自该等合理期限届满之日起 5 日内，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6、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若双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就本股份转让协议的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手续后 30 个自然日内无法通过审核或因政策监管等原因导致转让方无法转让标的股份时，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2）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协议的变更、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一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将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双方应协商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其他义务履行方式。

7、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生效判决另有规定，各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条款。

8、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转让方和受让方有权代表签字或 / 和盖章后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大山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大山公司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报告提到的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大山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陈雪华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从 2,142,857 股增加至 84,620,355 股，持股比例将从 0.18%增加至 6.98%；华友控股持有公司 200,241,5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1%，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华友控股和陈雪华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84,861,8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9%；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华友控股、大山公司变更为华友控股，实际控制人将由陈雪华、谢伟通变更为陈雪华。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除上述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华友钴业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伟通
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
三、股份转让协议。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 18 号
股票简称	华友钴业	股票代码	6037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50 Orchard Road #06-16 Orchard Plaza Singapore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华友控股和陈雪华的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174,930,868 股 持股比例：15.3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流通股 变动数量：174,930,868 股 变动比例：15.33% 变动后数量：0 股 变动后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中提到不超过 12,084,3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63%）的集中竞价减持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1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进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伟通
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股票代码：6037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陈雪华
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 ****
通讯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 18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受让）
一致行动人名称：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 288 号 6 幢 103 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 288 号 6 幢 103 室
股份变动性质：权益不变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陈雪华，一致行动人为华友控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雪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大山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82,477,498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雪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友控股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84,861,86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49%，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雪华将成为上市公司唯一的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华友钴业、发行人、公司	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友控股	指	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
大山公司	指	GREAT MOUNTAIN ENTERPRISE PTE.LTD.，中文名“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
TMA 公司	指	TMA INTERNATIONAL PTE LTD.（TMA 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桐乡华金	指	桐乡华金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华金	指	华金（香港）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雪华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陈雪华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大山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 82,477,498 股股份的行为，交易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80%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陈雪华与大山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A 股普通股股票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雪华

1、陈雪华基本情况

姓名	陈雪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425196105******
住所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 ****
通讯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 18 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2、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雪华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一致行动人华友控股

1、华友控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 288 号 6 幢 103 室
法定代表人	陈雪华
注册资本	70,092,039.94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796492898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期限	2006-12-19 至 2056-12-18
通讯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 288 号 6 幢 103 室
通讯方式	0573-8871706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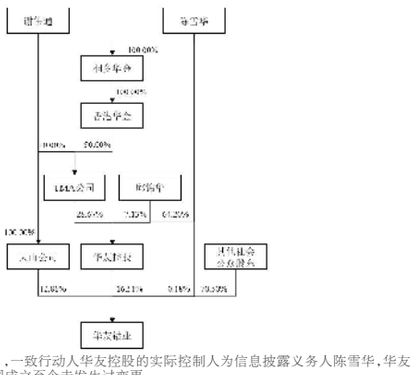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华友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雪华，华友控股的实际控制人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变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雪华为自然人，其主要通过控制的华友控股开展业务。华友控股成立于 2006 年，总部在浙江省桐乡市，历经多年发展已经成为拥有多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的大型投资集团，旗下产品主要围绕锂电材料产业展开，涉及钴镍资源开发、有色冶金、电池材料、回收利用等新能源锂电材料一体化产业链及其相关投资业务。

（二）一致行动人华友控股最近三年一期简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600,206.65	505,510.78	463,234.84	331,086.79
负债总额	252,414.25	262,508.73	392,845.26	253,392.84
净资产	347,792.40	243,002.05	70,389.58	77,69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7,673.18	242,888.02	70,256.53	77,608.85
营业收入	22,877.48	86,501.56	102,781.90	27,105.05
净利润	17,431.03	4,690.99	-10,091.54	45,901.45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7,425.86	3,533.03	-10,069.56	45,915.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3%	4.89%	-13.87%	47.04%
资产负债率	42.05%	51.93%	84.80%	76.53%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任职及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任职及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雪华除担任华友钴业董事长之外，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职务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华友控股	董事长、经理	7,009.20	浙江省嘉兴市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浙江倍林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000.00 万美元	浙江省嘉兴市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砂石料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桐乡市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100.00	浙江省嘉兴市	新材料技术开发；电池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华深融创新能源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0.00	北京市西城区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物业管理；公共关系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HUAYOU HONGKONG HOLDING LIMITED 华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 万美元	香港	产业投资
6	TMA 公司	董事	100 万美元	新加坡	产业投资
7	桐乡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00.00	浙江省嘉兴市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桐乡市弘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浙江省嘉兴市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桐乡华睿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执行董事、经理	1,000.00	浙江省嘉兴市	锂离子电池材料、矿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桐乡华乾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执行董事、经理	1,000.00	浙江省嘉兴市	锂离子电池材料、矿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桐乡华金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1,000.00	浙江省嘉兴市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2	华金（香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1 万美元	香港	产业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雪华控制的华友控股，为上市公司华友钴业控股股东之一。华友控股注册资本 7,009.20 万元，陈雪华持股 64.20%，其配偶邱锦华持股 7.13%，TMA 公司持股 28.67%。华友控股经营范围为：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等。

华友控股旗下子公司及其重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铜陵市华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友控股持股 99.5%	20,000.00	安徽省铜陵市	电解铜箔、电解铜箔专用设备、覆铜板、线路板生产、销售及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内蒙古圣锐科技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华友控股持股 100%	25,000.0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锂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储能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业务。
3	北京华深融创新能源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友控股持股 60%	2,000.00	北京市西城区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物业管理；公共关系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HUAYOU HONGKONG HOLDING LIMITED 华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华友控股持股 100%	1 万美元	香港	产业投资
5	HUAWE NICKEL COMPANY LIMITED 华玮镍业有限公司	华友控股（香港）持股 45%	1,000 万美元	香港	产业投资
6	杭州鸿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友控股持股 36.8227%	190,100.00	浙江省杭州市	私募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广西华友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华友控股持股 100%	1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	园区基础、公共设施建设与运营；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热源厂的建设与运营；市政管理；物业管理；污水处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浙江倍林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BRILLIANT PACIFIC PTE. LTD. 持股 75%；华友控股持股 25%	20,000.00 万美元	浙江省嘉兴市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砂石料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	WE -SH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玮山国际有限公司	华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32.5%	1 万美元	香港	产品贸易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雪华及一致行动人华友控股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华友控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陈雪华	男	中国	浙江省嘉兴市	否	董事长，经理
邱锦华	女	中国	浙江省嘉兴市	否	董事
陈学	男	中国	浙江省嘉兴市	否	董事
钟金强	男	中国	浙江省嘉兴市	否	监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华友控股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雪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友控股均不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雪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友控股均不在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雪华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142,8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18%；一致行动人华